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已披露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对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相关数据追溯调整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同意此次对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_____

冯 东 _____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